



# 西南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学习工作细则

(2014年7月修订)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我校的学分制，让学生在大学初期学习阶段，有机会根据自己的学习潜能和专长，重新选择专业，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原则

转专业必须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严格程序，透明操作。学校鼓励学生转入基础学科专业、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

##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主管本科教学、主管学生工作及纪律检查委员会校领导为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及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人参加的监察小组，负责监督学院相关工作、受理学生申诉并进行仲裁。

学院成立由总支及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及教师代表组成的5人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咨询及有关政策的解释、学生转学资格审验、考核工作及拟转入学生名单的确定、受理学生对本学院相关工作的质疑等。各学院工作小组应吸纳若干名学生列席参加工作小组有关会议，以体现本项工作的公开性、公平性及公正性。

## 三、转专业名额

接收转入学生的比例由各学院申报，原则上不得低于各转入学院相应年级现有学生人数的5%。

## 四、学生报名条件

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完成一年级课程学习、进入大学二年级之前，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本人学习努力，转专业前在本学院通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学年全部课程考核，已修学课程无不合格记录，平均学分绩点在2.5及以上者。

2.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定向生、委培生、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班、国防班学生、经济与管理国际化创新人才班。

(2) 新生入学未满一年的。

(3) 正在休学期间的；

(4) 应作退学处理的；

- (5) 已修学课程有不合格记录的；
- (6) 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4. 学生单科学习成绩及其它要求可由各学院自行确定，但设限条件不得过于狭窄。

## 五、转专业的申请时间和申办程序

1. 公布计划。各学院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公布各专业接受外学院学生转专业学习的人数、报名条件、工作程序、考核时间等并开始接受学生咨询。

2. 学生申请。拟转专业的学生应在一年级暑期学期第一周前在学校转专业报名系统提出转专业申请。

3. 学校资格审查。学校根据各学院公布的报名条件在报名系统中完成资格审核，审核合格的学生可参加转入学院的考核。

4. 转入学院考核。学院由有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为检验学生是否适合到新转入专业学习，接受转入学生的学院在一年级暑期学期第3周结束前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拟转入学生按成绩高低进行排序，提出拟录名单，报教务处复核。

5. 拟录名单公示。教务处复核后，将拟录名单向学生公示。

6. 转专业名单最终确定。公示无异议学生，由教务处报校务会议批准，正式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 六、转入学生的管理

1.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其学籍纳入转入学院统一管理，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由转入学院负责。

2.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

3. 学院负责转入学生的一年级已修课程的成绩清理，对本专业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而转入学生尚未达到要求的一年级课程内容，学院应明确要求学生在以后学期中予以补修。

## 七、申诉及处理

学生对转专业工作有异议可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校内申诉处理规定》有关条款提出申诉。

## 八、其它

1. 转专业学生的学习费用按学校学分制收费的有关规定予以缴纳。

2. 学生在学期间要求转专业应在第一学年学业结束前提出申请，并且只能申请转入一个学院或专业。凡经申请未被批准或已被批准但自行放弃的学生，均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3.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由于个人原因要求放弃转专业，须在转专业名单公示期结束前向学生原学院提出申请放弃转专业，经本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不再转出，否则，一经确定，学生必须到新转入专业学习。

4.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